

营造创建氛围 丰富创建载体

平桥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本报讯(余浩 程诚)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坚持落实规划、注重细节、注重深化的文明单位创建思路,加大力度,务实苦干,不断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内涵,带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高效开展。

该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使干警一言一行做到行为有标准、奋斗有目标、奖惩有依据,实现了队伍、业务、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营造出和谐向上的文明创建氛围。

培训,保障了新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和运用,实现了“以训促学、以训代练”的目标。大力开展检察文化活动,组织干警参观桐柏革命纪念馆,召开青年干警迎“五四”主题座谈会,选派干警参加区委举办的第十八个“世界读书日”活动,丰富了干警的检察文化生活,营造出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

院坚持把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贯穿到检察执法办案的全过程。突出查案重点,优化服务保障民生,加大办案力度,增强办案效果,坚持把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同时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组织该院兼职中小学法制副校长的干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出文明普法的社会氛围。

商城县检察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实公开、调查结果公开,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作用,推动形成有效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



近日,息县检察院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来到城区繁华的谦楼广场,开展了法制宣传服务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解答法律咨询问题30多人次。图为活动现场。

(上接05版)

技术装备存在较大缺口和购置不规范现象。第一,设备到位情况与上级要求仍有较大差距。2010年9月7日,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这是基层检察机关基本的、必备的最低业务装备标准。《标准》列举的配置业务装备分为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和司法警察装备等三大类19项47种。经调查,目前罗山县检察院已经购置或正在建设的技术装备共31种,占应配置数的66%,有三分之一的装备还没配备到位。第二,设备采购价格偏高。笔者从该院技术和计财部门了解到,政府采购的价格偏高。第三,建设周期过长。如2009年罗山县检察院利用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56.5万元采购的检察专线网络加密系统,经省院有关部门政府采购,直至2012年7月设备才陆续运至施工,目前尚未正常投入使用。第四,重复建设。调查发现,该院在网络杀毒软件的配备、电子取证设备购置、办案工作区装备等方面,存在重复建设现象,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浪费。

对基层检察院科技装备建设的思考

作进展情况看,仅依靠基层与各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工作难度比较大,有的单位以保密、部门有规定、上级不同意为由拒绝进行联网,这必然影响信息平台作用的发挥。

科学规划,稳步实施。一是建议加强顶层设计。目前高检院出台了《“十二五”时期检察科技装备工作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等规定。这些规定只是方向性和指导性的,为避免出现执行混乱的情况,应尽快出台科技装备建设配备实施标准等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哪些设备,应具有哪些性能,列明有关技术参数,为设计、开发、升级、应用奠定基础。二是建议进一步严明纪律,不折不扣地执行高检院“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四统一”原则。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十三检”会议上指出:“统一是信息化工作的前提,不统一将会犯错误,造成更大的浪费。”因此,在科技装备建设中必须严明工作纪律,不能撇开上级要求和信息化建设规律不顾,自行其事。三是建议明确管理部门。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科技装备或系统,具有一般科技知识或经短期培训后就能操作使用的,可按其功能划归有关职能部门使用和管理;对仅有一般科技知识难以以上机操作或应具有专业资格才能操作的设备,建议上级明确由技术部门或网管部门管理,这样既可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困难,又可防止条块分割,整合信息资源。四是建议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为有效防止和杜绝不合理规划、重复建设及盲目上马等现象发生,建议对投资30万元以上的科技装备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审批、招投标、项目监理、竣工验收、审计等程序,实施全程规范管理,确保条件成熟一项装备一项,使用一项完善一项,不留后遗症。对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暂缓建设。

强化应用,注重实效。对科技装备建设,高检院提出“推进建设,突出应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思路。科技装备只有充分使用,才能发挥支撑、推动和引领作用,才会产生其核心战斗力。笔者认为,目前最紧要的是要协调解决好三方面的问题:一是积极网罗人才。通过培训、引进两种途径,解决不会用、用不好的问题;二是积极促进科技装备与各项工作的紧密结合,把科技渗透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建议初期采用目标管理等方式,硬性规定某项工作科技应用率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为不合格或不达标,强力推进科技成果的应用,解决不愿用的问题。三是加快软件开发,弥补应用短板,解决不能用的问题。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外部方面,应积极与公安、法院、各行政执法部门及银行、通信、民航、房产、证券、保险、社保等部门的协调,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在内部,要打破条块分割,做到设备共用,资源共享。检察技术部门、网管部门应树立服务意识,主动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中去,内部各部门之间形成一盘棋,不人为设置障碍,妨害科技强检工作的实施。

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基层院党组应提高对科技强检战略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科技装备建设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检察长负总责。通过不断加强科技强检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技强检工作的激励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经费保障机制,科技素质培训机制和技术人员特别关爱机制,增添工作活力,促进科技强检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xinjianxuan399@sina.com

检 察 快 讯

商城县检察院“六条规定”优化经济环境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出台了优化经济环境“六条规定”,要求全体检察干警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严格执行“六条规定”,服务经济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保驾护航。“六条规定”为:一是树牢执法理念,端正执法思想,提高服务意识,在司法的角度上切实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二是加大办案力度,加强检察法律监督职责,为本县经济高效、有序发展保驾护航,为全县经济建设和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三是办理涉及企业的犯罪案件,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促进发展、惩治腐败与保护创业的关系,立足服务企业,切实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保证利民项目的顺利完成;四是对重点企业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服务企业的举措;五是主动倾听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建立信访“直通车”;六是严明干警办案和工作纪律,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的人和事。

(陈峰 刘东辉)

淮滨县检察院着力提升社会诚信价值

本报讯 淮滨县检察院近年来在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着力提升社会诚信价值。为此,该院民行部门首先加强与控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从检举揭发等控告申诉材料中发现恶意诉讼、虚假诉讼;其次加强对生效裁判和解书的审查,对有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情形的申诉案件依法提出抗诉。

(李强)

光山县检察院完成办公用房清理工作

本报讯 近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光山县检察院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了清理办公用房工作。经过清理,该院24名科级干部由原来的一人一室调整为两人一室,共腾出办公面积100平方米;50名科级以下干警由原来的两人一室调整为四人一室,共腾出办公面积共213.12平方米。腾出的办公用房解决了反贪局和反渎局的办案用房。

(万胜 善梅)

固始县检察院全面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全方位开展文化育检活动,培育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战斗力的队伍。该院先后被授予“全省先进检察院”、“五优检察院标兵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全市先进检察院”、“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省市级荣誉称号。该院追求品位文化,为高起点发展凝聚广泛力量。高点定位,树立标杆,不断超越自我,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检察事业新的跨越。构筑和谐文化,为开展检察工作培育融洽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强调个体与整体的统一性、协调性,从队伍内部和谐和服务社会大局两方面入手,努力发展和谐文化,发展学习文化,为提升综合素质构建科学平台。建立健全“以点带面、全面提高、有效激励”三种机制,使干警善于学习、乐于学习,保持队伍竞争优势,促进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注重细节文化,为树立文明形象奠定坚实基础。在业务开展和队伍管理过程中充分运用先进文化,陶冶干警情操,历练干警人格魅力,全面提高干警执法能力,锻造一支能适应现代文明法治要求的检察队伍。

(吴显强 骆健)



日前,为加快自侦案件公诉工作,提高实刑判决率,潢川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才远(左三)应邀请列席了该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就一起自侦案件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魏霞 付宗强 摄

□ 信 司 宣

“十一”长假期间,市司法局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引导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等职能作用,采取多种措施服务基层群众,以实际行动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公证机构国庆假期办证忙

“真是没想到,你们能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为我们提供方便,太感谢了!”在深圳工作的李先生在老家信阳买了一套住房,因工作繁忙迟迟不能返乡办理公证手续。“十一”假期,他抱着一线希望来到大别山公证处,没想到与他联系的工作人员提前就等在那里,让他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公证书。

每年“十一”长假,都会有很多平时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和在外地工作、生活、学习的返乡群众需要办理公证事项。根据这一现实情况,我市的工作人员主动放弃假期休息时间,为需要办证的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10月1日至7日国庆长假期间,仅大别山公证处就为群众办理各项公证十多项,涉及委托书公证、声明书公证、赠与公证、涉外公证等多种公证类别。这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的做法赢得了当事人的称赞。

法律宣传教育节日不休

国庆节期间,市司法局以维稳工作为主线,将法制宣传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延伸到群众中去。

光山县司法局根据市局指示精神,利用境内旅游景点人员多、外出创业务工人员回乡小聚等

机会,组织律师、宣传工作骨干等进景点进乡村,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司法行政职能,宣传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法律。国庆7天假期中,该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和法制宣传志愿者举办法制讲座22场(次),设咨询台4个,解答咨询130余人(次),制作并在光山电视台播出了律师服务新农村建设专题片,为该县丰富多彩的国庆长假生活注入了新内容。

息县司法局按照市局的安排,组织普法宣讲团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将节日安全常识,外出安全知识等印成30000余份宣传单,出动10余台次车辆、分6个组将宣传单散发到各个乡镇、县直各单位,提醒大家节日期间值班要严格执行“五条禁令”,外出期间注意公众形象,不能公车私用,注意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在村、镇人口密集的小集镇设立咨询台,张贴宣传标语,走进田间地头,为农民朋友答疑解惑,真正做到“法律进万家”。

潢川县司法局组织优秀律师成立“新农村法律服务队”,利用节假日,奔赴各乡镇围绕当地承包经营、土地征用补偿安置等进行普法宣传,为乡镇企业职工宣讲讲解新保险法的相关

知识,并对乡镇中小企业的保险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改进措施。国庆节期间,全县律师共开展法律进社区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

新县司法局制定“十一”长假普法方案,组建21人的3个普法小分队,分赴16个乡镇(区)、12个居委会,集中开展“庆国庆、讲法治、促和谐”大型普法活动。先后出动普法宣传车2台,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26场次,发放法律援助手册3000份,接受群众咨询210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2份,普法教育群众30000余人,使广大农民群众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法律大餐”。

商城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百名司法行政干部职工送法下乡”活动,干部职工走村入户,把5万余册《公民常用法律指南》发放到群众手中,让群众有了专门的学法读物,并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耐心进行答疑解惑,鼓励他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促进了国庆节期间社会的和谐稳定。

特殊人群集中教育效果好

国庆节期间,潢川县司法局老城司法所内,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围坐在一起,共同学习《社会治安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这是市司法局统

一组织的特殊人群集中集中教育活动。此次集中教育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控,要求他们要端正态度,服从管理,杜绝一切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确保“十一”期间社会稳定。

在国庆假日,市司法局还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移动管理平台的区域监管功能、信息交互功能、警告互知功能及考核管理功能,进一步强调每位社区矫正对象的节假日期间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确保特殊人群管控到位。

淮滨县为社区矫正对象送去节日问候,并走访慰问了部分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平桥区那集镇组织全镇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了集中思想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和自身身份的认识,有利于对特殊人群的监管,同时也达到法律宣传和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推进了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商城县司法局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力度,利用GPS全球定位系统全面掌握在矫人员的现实动态,对越界行为及时提出警告,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刑法》、《侵权责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美丽乡村建设、到乡敬老院看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市司法局“十一”期间开展服务基层群众活动侧记

望老人等公益活动,预防矫正人员重新犯罪,使其尽快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促稳定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在“十一”前后做到思想上不松懈,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放松,打好国庆节期间维稳保卫战。组织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了“大走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十一”期间,共化解矛盾纠纷412件,防止群体性上访16起。

光山县司法局认真开展大走访活动,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排查矛盾纠纷,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在走访活动中了解到斛山乡发生了一起村民纠纷引起的信访案件,立即指派白雀园司法所相关工作人员,放弃“十一”假期休息时间,及时有效地予以化解,避免了一起节日上访事件,维护了国庆节期间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称赞。

罗山县司法局深入开展“进百村走千家问平安”活动,组织基层调解员,在辖区内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逐村逐户的摸排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国庆节期间,各基层人民调解员通过主动排查、实地调查走访共化解矛盾纠纷60余起,有效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